

國立東華大學技工工友駕駛移撥暨退離遞補處理原則

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（以下簡稱工友）員額精簡政策，合理配置工友人力，發揮人力效能及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超額工友，係指經行政院核定，應列管為出缺不補者。
- 三、本校超額工友未出缺者，得鼓勵退離。
- 四、本校超額工友擬移撥至其他非超額機關學校缺額，並經該缺額機關學校同意者，本校不得拒絕。
- 五、本校列管超額工友之單位移撥後逕予核實減列，不得再行補實。
- 六、本校非超額工友得與其他非超額機關學校相互間移撥。
- 七、本校非超額工友年滿六十歲以上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經本校同意後，得移撥至其他非超額機關學校缺額：
 - (一)屆齡退休前三年者。
 - (二)罹患重大疾病者。
 - (三)因直系親屬罹患重大疾病須其照護者。
 - (四)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- 八、本校非超額工友每年得移撥人數不得逾現職工友人數百分之五，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
- 九、非超額工友申請移撥人數超過比例時，以在本校擔任工友之年資較深者優先；年資相同時，以年齡較長者優先；年資與年齡均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十、本校工友移撥或退離後所遺業務，經用人單位通盤進行職務評估及調整後，得檢具該工友移撥或退離前半年間之工作內容，提報本校組織及人力配置小組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改遞補助理員、辦事員或書記，必要時亦得改遞補高中級助理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